上 海 证 券 交 易 所

上证公函【2020】0627号

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:

2020年5月19日,你公司公告称控股股东拟转让控制权,同时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,并申请股票自5月18日起停牌。5月29日,你公司提交披露公告称,将终止控制权转让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经事后审核,根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7.1条有关规定,请你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以下事项。

1. 根据相关公告,公司控股股东张元园拟以10. 496 亿元向天堂 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天堂硅谷)或其指定方转让 公司 29. 99%股权,公司控制权将发生变化。同时,公司拟收购杭州 伯坦科技工程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伯坦科技)100%股权。相关事项 终止主要由于未能就相关安排与交易对手方达成一致意见。

请公司: (1)按时间节点补充披露控制权转让和重大资产重组 事项自筹划以来的参与人员、沟通内容、推进情况; (2)补充披露 双方未能达成一致涉及的具体交易内容,说明停牌前双方是否就交 易核心条款进行沟通,并结合沟通结论、协议签署情况等,说明公 司申请停牌是否审慎。

- 2. 根据相关公告,天堂硅谷等股权受让方与伯坦科技不存在关 联关系,控制权转让和重大资产重组两项交易不互为前提。请公司: 结合天堂硅谷和伯坦科技可能存在的关联关系和潜在利益安排,说 明公司同时终止控制权转让和重组事项的主要考虑,前期公告披露 两项交易不互为前提的合理性。
- 3.2020年5月22日公司披露公告称,公司控股股东张元园提请 豁免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时所作出的股份自愿锁定承诺,该事 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,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请公司: 补充披露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对于豁免承诺、所持公司股权的后 续安排, 以及拟采取的稳定上市公司经营及控制权稳定的具体措 施。

请你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立即披露,并于2020年6月3日之前 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。

